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1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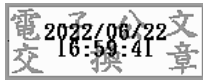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17107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71076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10171076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
格式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
11154651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6/23 08:08



1110004404

有附件